

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3-81



采购人：兰考县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参数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3-81
- 2、项目名称：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3-81	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的要求。

5.1 采购内容：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周期：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评价满意后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5.5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的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下午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kxggzy.com>）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参考：<http://www.lkxggzy.com/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www.lkxggzy.com/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化交易要求：

（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

（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交易系统。

（3）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兰考县中心医院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18837878777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陵园路 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北路 218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3236566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3236566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考县中心医院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18837878777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陵园路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323656610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北路 218 号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医院运营管理体系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周期	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评价满意后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1.3.3	质 量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的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2	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2.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专家由招标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1-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 小写：¥1000000.00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是中标金额的 1.5%。
11.3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1.9	质疑或异议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10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1.11	其他说明：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代理机

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回复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响应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修改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关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措施、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举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企业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45 分、综合标：25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扣减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扣减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说明： 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国家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技术标 (4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为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医院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类 and 统计，根据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可解决性等进行分析； 方案制定全面完善，可行性强，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制定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不太完善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相关体系建设（10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建立完整的预算编制、成本核算、绩效考评、经营分析管控体系； 方案制定全面完善，可行性强，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制定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方案（10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建立完整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方案； 方案完善可行，目标明确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善可行，目标较明确的得 5 分； 方案较差，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10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建立完整的质量管控方案； 方案完善可行，目标明确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善可行，目标较明确的得 5 分； 方案较差，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综合评议（4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实力、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情况，具体、详实的得 4 分，基本具体、详实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根据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时间及时到位、服务体系完善程度； 方案非常完善得 5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各承接主体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详细说明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响应时间以及保证各项服务、应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方案非常完善得 5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服务（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非常完善得 5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的，直接采用投标文件第一次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4.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此项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分类标准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评标小组按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扣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一般条款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经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含经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成交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5、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履行时间：_____

履行地点：_____

6、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7、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参数

一、项目背景

县级公立医院是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能应包括医疗、科研、教学、急救、预防、保健、中医技术推广等，是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在经年累月的基层医疗服务中，县级公立医院为医疗卫生事业和人民的健康做出了卓越贡献。但是，由于医疗机构人员技术、业务发展、经营管理、设备与房屋建设、政府支持政策和投入都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其可持续发展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危机，导致县级公立医院发展参差不齐。

国家针对县级医疗机构国家也出台很多文件，比较有针对性的是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人社部发〔2017〕10号《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基层医疗机构必须全面推动内部机制的改革和创新，达到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落实有力，质量安全保障，人事劳动分配机制公平合理、激励有效，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员工及服务对象满意等。建立一套完善的、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使医院各项管理如制度管理、文化建设、质量管理等都紧紧围绕医院的战略目标和愿景，然后穿过运营管理体系这个科学管理平台，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运营管理机制，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调研分析

针对兰考县中心医院目前发展状况，更好地制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社会调查、内部患者调查、职工及中层访谈及网络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兰考县中心医院从多维度进行调查。

整体调查结果围绕 SWOT 分析和 PEST 分析，从发展优势、发展劣势、发展机遇、面临挑战，从政治和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技术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类 and 统计，根据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可解决性来进行分析，确定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顺序。

（二）绩效核算体系建设

1、将绩效分配单纯从以收支结余为主的成本核算模式，向以人次绩效、量次绩效、效能绩效、效益绩效相结合的绩效核算模式转变；

2、在确定绩效总量的基础上，建立绩效类别，突出中医技术推广，确立绩效级差；

3、鼓励科室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风险性的诊疗工作比例，加快新技术、新项目的应用；

4、提高科室成本管控意识，降低医院运营成本，鼓励科室控制成本；

5、强化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意识，将绩效工作量核算与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有机结合的绩效管理体系。

6、实行院、科、组二级或者三级核算，医院根据核算结果将绩效工资核算到科室，科室按照各自的工作特点和性质，参考个人工作量等因素，本着向高技术含量、高风险、高劳动强度岗位倾斜的原则，进行科内二次分配。医院对各科的分配方案予以指导和监督，并依据科室二次分配的结果将绩效工资直接发放至个人。

（三）综合质量考核体系建设

绩效考核最初是简单地以经济收入为主要指标的核算分配，通过不断地完善和发展演变为由经济指标和结果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模式。而新型的绩效管理体系是要搭建医院的管理平台，在这个平台和体系下融入医院的发展和管理的相应指标，不断通过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来完善医院的相应措施和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机制不断的完善，形成一个科学的结合国家最新的医改政策，建立绩效分配、综合考核绩效管理体系并以此为体系打造涵盖岗位设置、业务开展、目标管理、服务打造、质量改进、技术提升等多方面于一体的医院运营管理机制。

- ◆ 适应国家新医改等相关要求
- ◆ 适应国家公立医院绩效改革相关要求
- ◆ 实现医院的目标管理
- ◆ 完善医院运营成本的管理和控制
- ◆ 建立医院科学的绩效管理层级体系
- ◆ 完善科室之间的绩效分配和管理
- ◆ 对科室内部工作进行定性分析和量化管理
- ◆ 促进医疗护理等质量持续改进提高
- ◆ 提升医院优质服务满意度
- ◆ 促进医院科室业务发展和创新
- ◆ 推动医院制度建设

（四）优质服务体系建设指导

传统意义上的医疗服务只是满足病人就医过程中的医疗服务需求，新服务体系的运营与传统服务模式有很大的区别，如何尊重、理解、关怀病人，如何为病人提供最温馨的“人性化服务”，即充满人情味的就医环境和服务举措，让病人、家属感受人文关怀。真正做到急病人之所急，想病人之所想，把自己置身于病人的角度，已成为各医院除医疗技术和设备以外最主要的竞争策略。首先从服务理念上的被动式服务转变为主动式服务，从单人、单科室的服务模式转换为全院流程式的服务模式，从医院的视觉识别、行为识别、动态识别方面进行规范化的管理，把院前、院中、院后服务有机地联系起来，变成一个完整的循环，建立一套适合中医院发展的新服务体系。

◆ 院前优质服务建设指导

◆ 院中优质服务建设指导

◆ 院后优质服务建设指导

（五）医院规范化制度建设指导

法律、法规、制度是管理的依据，法律、法规由国家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而制度是由医院自行制定的“法律”，是医院管理最基本的依据。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没有制度就难以管理，制度建设是医院制度化基础，必须高度重视。

基层在医疗领域中处于发展的初期，其管理相对较差，很多医疗机构都面临“伤不起、赔不起、死不起”的困境。工作质量是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质量管理的关键是制度规范的管理，健全和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及其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是确保质量持续改进提高，减少不良事件和事故纠纷发生主要措施。制度管理的关键是执行。哪个医院都有制度，但一般医院的制度都难以持续执行，原因是多方面的。要加强制度管理，必须进一步完善制度：制度太粗、不具体、不完整就难以执行，因此，要使制度具体化、细化、可操作化。要把制度融入考核体系，让员工学习、参照、遵守。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评价、反馈、公示。落实奖惩。没有奖惩，监督、考核就会失去作用；没有监督、考核，制度管理就会失去作用。

三、项目策划流程

项目整体策划流程为：现状调查→制定确定策划方案→方案培训及其他培训→指导督导方案执行→策划效果考核评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关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机构设置、服务响应时间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包括产品性能及参数、产品优势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和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附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4）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附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对象：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

（9）投标人承诺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规定要求（内容及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遵守：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关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一）承诺书

我方承诺：

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过程中，遵纪守法，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执行投标事宜。正确执行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及要求。诚实信用，不损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无条件接受相关法律及采购人、监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二）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三）承诺书

致：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磋商现场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磋商资格。

我方承诺无违法行为，如评审或签订合同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四）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七、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处提交。

（二）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